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易字第21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鄭承寧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偵字第5427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
11 審理（原受理案號：114年度簡字第446號），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公訴不受理。

14 理 由

15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告訴人鍾艷蘭與被告鄭承寧為
16 母女關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
17 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日19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
18 街00巷0號居處，因故與告訴人產生糾紛，竟基於傷害直系
19 血親尊親屬之犯意，持香水瓶敲打告訴人頭部及以腳踹告訴
20 人大腿，致告訴人受有頭部2公分撕裂傷之傷勢。因認被告
21 涉犯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1項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
22 嫌等語。

2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25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諭知不
26 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
27 有明文。

28 三、查：被告鄭承寧因犯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
30 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鍾艷蘭與被告已達成和解，
31 並具狀撤回本案告訴，此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

01 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
02 理之判決。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4 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珽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廖郁曼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